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后勤〔2017〕10号

关于做好全省学校校方责任保险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中省直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卫〔2008〕2号)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校方责任保险实施工作,切实提升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整体水平,现就做好全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分担机制是合理转移和有效化解学校安全风险、充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的重要措施。当前，校园安全和学生安全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学校风险防范工作十分艰巨。全面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对于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更好地引入社会力量来提高学校的风险处置能力，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提高对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着为教育负责、为学校负责、为学生负责的态度，规范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利用校方责任保险，防范和妥善化解校园事故风险，完善风险管理和转移机制。

二、完善程序，合理选定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我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全省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校方责任保险经纪公司为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金联安保险经纪公司吉林分公司、世纪保险经纪公司吉林分公司。承保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服务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学年度。招标后，我省校方责任险在保费未增加的基础上，每生每次赔偿限额增幅 50%，由原赔偿限额 30 万元达到 45 万元；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增幅 120%，由原赔偿限额 450 万元达到 1000 万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通过公开招标已确定的承保公司和经纪公司范围内选取相应公司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三、明确分工，共同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省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负责研究制定教育风险管理工作发展规划、项目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风险管理工作；各市（州）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负责统筹管理本地区的教育风险管理工作并承担推进辖区内教育风险工作发展的任务。

承保机构要根据学校不同的风险状况，提供校方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管理，建立学生或教职员工救治绿色通道，及时迅速处理校方责任保险的理赔工作，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的理赔服务。

保险经纪公司代表校方利益，向学校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方法；代学校办理投保、审核保险条款、签订保险合同；接受学校事故发生后的报案及咨询，就所发生的事故和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参与学生伤害事故的调查，代学校与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协商，向保险公司争取合理的保险赔偿金；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及相关风险管理培训。

建立校方责任险理赔联席会议机制，妥善解决保险理赔中纠纷、疑难、争议等案件，切实保护投保人利益。

四、加强监管，切实保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对本辖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注意总结经验；

督促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做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工作；会同保险经纪公司按季度就本辖区内出险及赔付情况等相关数据上报至省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

各保险经纪公司要认真履行职责，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校方责任险宣传、培训、投保及理赔等服务工作，每年要根据校方责任险开展情况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并将报告报省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

各级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和学校要严格按照《保险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增强法律观念，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禁擅自指定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小金库”；不得巧立名目向保险公司或经纪公司索取任何好处费；不得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对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各中标承保公司和经纪公司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职责，严禁相互之间恶性竞争和利益输送，违者一律取消我省校方责任保险服务资格。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